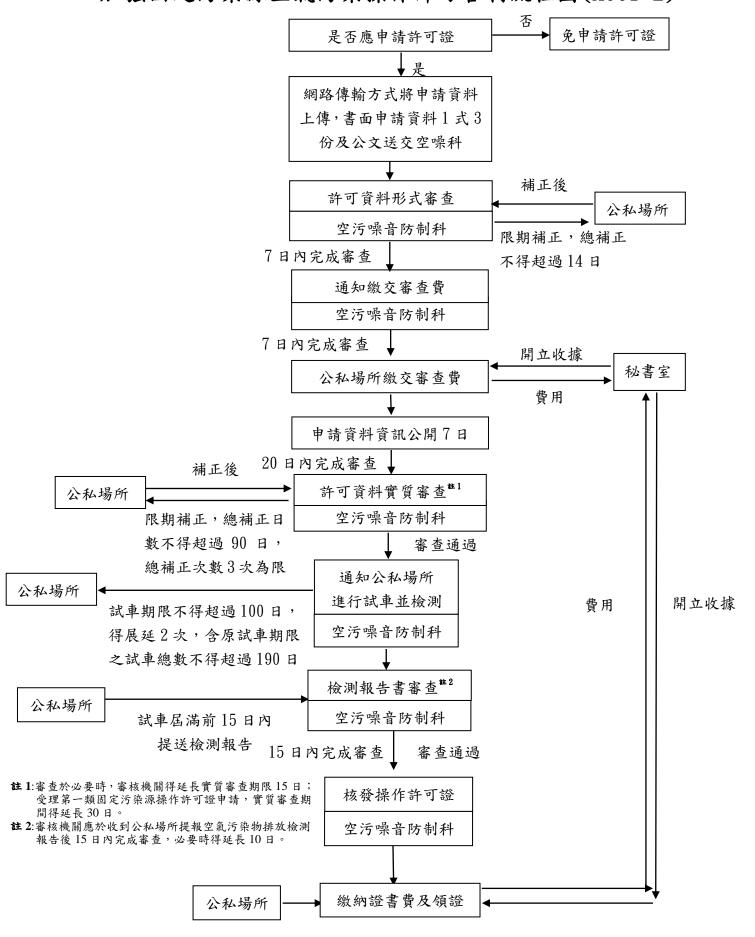
## 加強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操作許可管制流程圖(A001-2)



## 加強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操作許可管制作業說明表

工作項目	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	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	使用表單
工作項目 加強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操作許可管制作業 (A001-2)	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 一、作業程序  1. 確認是否屬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第1批~第8批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公私場所。  2. 若屬應申請許可之公私場所,網路傳輸方式將申請資料上傳,書面申請資料1式3份及公文送交空噪科。  3. 空噪科針對申請資料進行形式審查,審查時間不得超過7日,若公私場所所提送之申請資料不完整,則要求補正,其總補正時間不得超過14日。  4. 若屬應申請許可之公私場所,通知公私場所於文到7日內繳納審查費。  5. 公私場所完成繳費翌日起,申請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7日。	1.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條。 2. 「固定污染源設置 操作及燃料使用許 可證管理辦法」。	使用表單 1. 許可表格。 2. 電子收收入。 3. 每日報表意日報表意見表意 4. 審查許可證。 5. 操作許可證。
	<ul> <li>6. 空噪科針對申請資料進行實質審查,自主加嚴審查時間不得超過20日。</li> <li>7. 空噪科通知公私場所進行試車,公私場所依試車計畫書完成試車,並於核准試車期限屆滿前15日內,提送檢測報告;核准試車期限不得超過100日,無法於核准試車期限內依試車計畫書完成試車者,得於核准試車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,展延申請次數不得超過2次,含原試車期限之試車總數不得超過190日。</li> <li>8. 空噪科針對試車後之申請資料(含試車檢測報告)進行審查,審查時間不得超過15日。</li> <li>9. 若公私場所於實質審查及試車後提送之申請資料(含試車檢測報告)不完整,其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90日,總補正次數3次為限。告)不完整,其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90日,總補正次數3次為限。</li> <li>10.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實質審查期限15日;受理第一類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申請,實質審查期間得延長30日;試車檢測報告書必要時得延長10日。</li> <li>11.申請操作許可書面及試車檢測報告審查通過,則核發操作許可</li> </ul>		

工作項目	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	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	使用表單
	證,並通知公私場所繳納審查費及領證。		
	二、控制重點		
	1. 公私場所應依規定繳交許可文件之審查費。		
	2. 公私場所應依規定提送補正許可文件。(形式審查總補正不得超		
	過14日、實質審查及試車檢測報告合計總補正不得超過90日)。		
	3. 公私場所應依規定進行試車(試車期限不得超過 100 日,公私場		
	所得申請展延2次,含原試車期限之試車總數不得超過190日)。		
	4. 公私場所應依規定進行檢測(試車屆滿前15日內提送檢測報告)。		
	5. 空噪科應依規定審查許可文件。(7日內完成形式審查、20日內		
	完成實質審查、15日內完成試車檢測報告審查)。		